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沪03强清933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上海合丰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郭英齐。

2024年3月20日，上海合丰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丰房地产公司）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及清算公告、合丰房地产公司工商内档、税务、社保部门及公积金中心复函、涉诉涉执案件情况查询、证券账户查询结果、房地产调查结果、车辆调查结果等附件，称清算组未接管到合丰房地产公司证照、印章、财产及账册等资料，该公司目前无银行账户、无不动产和车辆、有价证券等材料，无员工，不存在对外投资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，无法取得联系，无法进行清算，已符合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法定条件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对于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，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本案中，根据合丰房地产公司提交的清算报告及其附件，合丰房地产公司清算组的清算报告依法可予确认，合丰房地产公司符合前述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条件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上海合丰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报告；
- 二、终结上海合丰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琳

审 判 员 钱 燕

审 判 员 罗 懿

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陈 立

书 记 员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。